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1776號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債　務　人　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牟淑貞
債　務　人　牟淑貞
債　務　人　詹燻偉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

新臺幣壹仟貳佰岜拾萬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美元陸萬伍仟捌佰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債務人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債務人牟淑貞、詹燻偉為連帶保證人與債權人簽立有授信往來契約書(證一)，而向債權人借貸，債權人並執有債務人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發之「動用申請書」三份（證二），借款金額總計為新臺幣1230萬元整，利率依年利率4.11%計算（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利率3.3%，目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之非大額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0.81%，證三），依前揭契約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

依開發信用狀申請書（證四）之約定，借款金額總計為美金65,800元整，利率依年利率4.2585%計算【LIBOR(6M)加年利率4%或TAIFX加年利率3%孰高計算，民國109年12月21日LIBOR六個月報價為0.2585%證五），依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7條並約定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份，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加付，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另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十計付違約金。

詎債務人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竟於109年12月21日起即未依約繳納借款本息，迭經催討，債權人迄今仍有新臺幣12,300,000元及美金65,800元及上開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未獲清償（證六），債務人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牟淑貞、詹燻偉既為借款之連帶債務人，依法、依約自應負連帶償還債務責任。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110年度司促字第1776號

利息：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300,000元	牟淑貞、詹燻偉、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11%
002	美元65,800元	牟淑貞、詹燻偉、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09年12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4.2585%

違約金：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12,300,000元	牟淑貞、詹燻偉、聯勝國際鋼鐵股	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

（續上頁）

		份有限公司			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
002	美元65,800元	牟淑貞、詹燻偉、聯勝國際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自民國110年1月22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